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065號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靖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對第三人穩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執行標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事項資料內容所載，該第三人之設址為桃園市中壢區，非在本院轄區。又債權人並未提出足以釋明該第三人設址為本院轄區之事證，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